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林憲修

相 對 人 王耀燦

王潘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王耀燦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999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如對相對人王耀燦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相
對人王潘美玉給付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3年
度訴字第1887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王耀燦負擔，如
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相對人王潘美玉（下與
王耀燦合稱相對人，分別則以姓名稱之）負擔，系爭事件遂
告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
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10,999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
（見第一審卷第29頁）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
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王耀燦負擔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
無效果時，則由王潘美玉負擔，是王耀燦應給付聲請人之訴
訟費用額確定為10,999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如
02 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則由王潘美玉給付之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06 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